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6〕103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溧阳市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5〕81号）文件精神，我市已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进行整合，将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中心）由原隶属于市卫计局调整为市人社局管理。为做好我市2017年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工作，不断提高参保居民基本医疗保

障水平，根据上级要求和《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溧政规〔2013〕1号)规定，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2017年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调整如下：

### 一、提高人均筹资标准

2017年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由2016年的650元提高到800元，其中：个人缴费人均200元，镇财政补助人均175元，市财政补助人均285元。

### 二、提高普通门诊补偿标准

市内一级医院普通门诊补偿标准由25%提高到35%，个人全年封顶从200元提高到300元。

### 三、继续实施大病保险

2017年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仍为30元，补偿标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63号）执行。

### 四、其它补偿标准不变

其它补偿标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2014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3〕128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

---